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

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及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9月21日结束，因此，经核查后：

（1）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03,125股；

（2）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名单如下：

激励对象	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（股）
滕瑶	37,500
郭永华	65,625
合计	103,125

2、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科浚

潘承伟

王桂坝

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